

证券代码：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：*ST 鹏起 *ST 鹏起 B 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97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继续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鹏起科技发
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
部分内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ST 鹏起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发来的《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0】2453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〈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90）。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准备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。

2020 年 8 月 26 日，公司对《问询函》中的问题 7、问题 11 进行了回复，剩余的《问询函》问题 1、问题 2、问题 3、问题 4、问题 5、问题 6、问题 8、问题 9、问题 10、问题 12 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9 月 2 日前回复并披露。2020 年 9 月 2 日，公司因大量核查工作尚在进行中，无法在 2020 年 9 月 2 日前完成剩余问题的回复工作，便向上交所申请继续延期至 2020 年 9 月 9 日前回复并披露。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、2020 年 9 月 3 日披露的《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〈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〉部分内容回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91）、《关于继续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〈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〉部分内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95）。

截止目前，公司对《问询函》中部分问题仍待核查详实，故无法在 2020 年 9 月 9 日前完成剩余问题的回复工作。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，公司已向

上交所申请继续延期回复。公司将尽快完成对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，预计于2020年9月16日前回复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9月10日